

## 108 年度流感疫苗接種期程及對象

接種 順序	實施對象		開打時程
1	學生及醫事人員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* 國小、國中、高中、高職、五專一至三年級學生(含進修部學生與境外臺校，但不含補校)、少年矯正學校及輔育院學生、屬「中途學校-在園教育」性質之兒童及少年安置(教養)機構學生，以及自學學生</li> <li>* 醫事人員等工作人員(含具執業登記醫事人員及醫療院所非醫事人員)</li> </ul>	108 年 11 月 15 日起
2	65 歲以上長者及學齡前幼兒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* 65 歲以上長者</li> <li>* 6 個月以上至國小入學前幼兒</li> </ul>	108 年 12 月 8 日起
3	其他接種對象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* 孕婦及 6 個月內嬰兒之父母</li> <li>* 安養、養護、長期照顧等機構之受照顧者及其所屬工作人員</li> <li>* 具有潛在疾病者[包括高風險慢性病人(含 BMI&gt;=30)、罕見疾病患者及重大傷病患者]]</li> <li>* 衛生等防疫相關人員</li> <li>* 禽畜相關及動物防疫人員</li> <li>* 50-64 歲成人</li> <li>* 幼兒園托育人員及托育機構專業人員</li> </ul>	109 年 1 月 1 日起，屆時依疫苗實際供貨狀況統一宣布各類計畫實施對象開打時程